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地址為
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人，茲委任
地址為
或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下述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³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李雲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少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施嘉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邦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重選徐豔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		
	(iii) 加入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證券數目，以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⁶：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一欄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其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此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可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